



省卫生厅副厅长李仲军做客本报热线,回应新农合热点问题

大病险超8000元部分报73%



听见

本报济南1月28日讯 28日,省卫生厅副厅长李仲军带领卫生厅部分处室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接热线,短短一小时就接听近百位读者的咨询电话。对居民关心的新农合大病保险问题,李仲军表示,补偿比例已确定,20种大病经新农合报销

后,超过8000元的合规部分按73%补偿,8000元以内按17%补偿。今年入院的大病患者都将获得补偿。

“我孩子得了一种叫神经纤维瘤的病,去哪个医院好?”28日下午2:55左右,李仲军刚刚坐好,热线电话就响了起来。当天,他带领省卫生厅办公室副主任肖伟、农卫处副处长陈国锋、医政处副处长迟蔚蔚、疾控处副处长王燕、药政处副处长耿林等做客本报接热线。

“不是从2013年开始就有新农合

大病保险吗?怎么还不能报啊?”热线中,许多农村居民询问类似问题。“相关报销比例等已经确定,目前保险机构正在和各地县(市区)对接,大病患者将陆续得到补偿。”李仲军介绍,省卫生厅已与中国人寿山东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山东分公司签订了承办合同。

经招标确定,新农合大病医疗保险实行分段补偿,新农合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出8000元的部分补偿比例为73%,8000元

以内(含8000元)的部分补偿比例为17%,每人最高可补偿20万元。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提高,还将逐步提高补偿比例,最大限度降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现在有的地区已完成对接,患大病的参合农民可以结算,但有的可能还没对接好。”农卫处副处长陈国锋提醒说,这些地区的患者也不用着急,随着各地对接的完成,凡是2013年1月1日后的大病患者均能获得补偿。

特别提醒

大病要定点确诊 否则不报销

省卫生厅农卫处副处长陈国锋提醒,重大疾病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制度。20类大病患者需要在相应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确诊后,医疗机构要为大病患者出具诊断证明。

未经确诊的大病患者不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范围。血友病须在省级新农合定点医院确诊。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耐药肺结核、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重症精神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须在市级及以上新农合定点医院确诊。其他13类疾病须在县级以上新农合定点医院确诊。

如病情需转上一级新农合定点医院治疗的,要办理转诊手续。未经转诊备案,新农合降低比例补偿的,大病保险降低同等比例补偿。参合农民在务工地就医和急诊就医的,最好及时与当地新农合部门联系。

相关链接

有的地区 还不能即时结报



省卫生厅农卫处副处长陈国锋

符合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范围的参合居民在开展即时结报的新农合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结算实行新农合报销与新农合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报。“我们要求在可以即时结报的医院,在新农合同一窗口或相邻窗口来办理大病保险。”省卫生厅农卫处副处长陈国锋说。

“但是有的地区还无法即时结报,尤其是到上一级定点医院。”陈国锋说,这些地区的参合居民需要先到当地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新农合报销,然后再到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

参合居民办理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需要的材料包括:参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参合证(卡)原件、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及诊断证明、新农合报销凭证以及其他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本版稿件 本报记者 李钢 实习生 张敏 周国芳 于梦羽
本版图片 本报记者 戴伟摄



省卫生厅医政处副处长迟蔚蔚



省卫生厅药政处副处长耿林



省卫生厅办公室副主任肖伟



省卫生厅疾控处副处长王燕



28日,省卫生厅副厅长李仲军在本报接热线,回答读者关心的问题。

【现场一】

乡村医生保障将逐步提高

看到卫生厅负责人做客本报的消息,许多居民通过旁听政协会议的群众代表向本报提交问题。卫生厅相关负责人答复了这些问题,同时还答复了许多网友的提问。

28日,看到卫生厅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的消息后,政协会议群众旁听代表王润林将汇总的问题交给了记者。自通过本报公布联系方式后,8位代表收集到了不少问题。枣庄的那先生反映,他做了40

多年的乡村医生,但待遇一直很低,老了后没有保障。此外,还有不少村医和网友通过电话和本报官方微博反映这个问题。

省卫生厅农卫处副处长陈国锋表示,自一体化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国家对乡村医生进行了补助。目前各地基本上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补助。

此外乡村医生还可以收取一般诊疗费,通过新农合报销来补偿。

“乡村医生还承担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的40%拨给他们。”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25元提高到了30元,这样村医的收入将有所提高。

陈国锋坦承,现在乡村医生的保障水平确实不是很高。今后我省将进一步提高村医的保障水平,例如有的地区已经开始为村医购买养老、医疗保险等。

【现场二】

“一定要及时给居民答复”

“这个问题我记下了,你电话多少?我让相关部门调查落实,给你答复。”28日,在接热线时,李仲军不时在纸上记录着。一位姓姚的居民来电说,他的孩子患有神经纤维瘤,想询问哪个医院哪个专家治疗这个病好。

李仲军迟疑了一下后说,“我不能随口推荐专家啊,这样,我问

谁看得好,再给您回电话吗?”李女士反映,孩子因为患唇腭裂到外地做手术,当地新农合不给报销。对此,李仲军首先表示了歉意,说将责成相关部门调查,若属实将按规定处理。

一个电话接一个电话,下午4点20分,已经超出预定结束时间20分钟,李仲军才挂了最后一个电话。他

将相关处室的负责人叫到跟前,现场办公,将没能在电话里解决的问题汇总起来进行分工。

“这个是新农合报销的事,你们农卫处负责落实,这个由你们医政处负责。”相关负责人仔细记录了负责的内容。“你们一定要尽快落实,而且一定要及时给居民答复。”李仲军说。

上午10:30-11:30,省质监局相关负责人来本报接热线

碰到质量问题请和他们说说

本报济南1月28日讯(记者 李岩侠) 29日上午10:30-11:30,省质监局副局长王健将率监督处、特检处、稽查局等主要处室负责人做客本报接热线,解答广大读者对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督方面的问题。从公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特种

设备安全到各种产品安全,从打假除劣、名牌培育到质量强省。2013年,我省的质量监督方向和方式都在发生巨大转变,同时也有许多老问题困惑着我们。

“食品质量在生产环节是怎么监管的,有什么要求”,“我省对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是如何安排的”“大型娱乐设施、电梯、液化气罐等事关公众安全的产品使用过程的质量安全是怎么保障的”……如果您在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督方面有什么问题和建议,就请直接拨打本报接热线96706889,省质监局相关负

责人将接听本报热线电话,现场解答读者的问题。还将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并及时给予处理和反馈。

读者还可通过本报新浪微博“http://weibo.com/qlwb”提出问题,省质监局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答复。